

证券代码：874348

证券简称：鑫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,419,830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,514,875.6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47,559,934.2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45,125,028.7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434,905.56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9,413,322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,706,661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,066,6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,066,61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,479,932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

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|       | 本次变动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| 数量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  | 数量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 | 47,066,610 | 100   | 9,413,322 | 56,479,932 | 100  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0    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|
| 总股本    | 47,066,610 | 100   | 9,413,322 | 56,479,932 | 100   |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6,479,932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8193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联系人：艾倩

电话：0750-2039386 传真：0750-2039131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